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群甸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

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0,671.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832,789.52 元，减去本期应分配的利润 10,12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44,253,460.52 元。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